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5770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03661_11157702300_1_4203661_111577023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1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B級裁判認證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1年9月12日智體協津字第1110000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大會網站 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)。
- 三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